

建设部关于发布2006年版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(电力工程部分)的通知(2006修改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2442.htm 建设部关于发布2006年版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(电力工程部分)的通知(建标[2006]102号) 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家人防办，解放军总后营房部，各有关协会：根据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81号)的有关规定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有关单位对2000年版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(电力工程部分)进行了修改。经审查，现批准发布，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。2000年版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(电力工程部分)同时废止。2006年版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(电力工程部分)的内容，是工程建设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环境保护和公众利益的条文，同时考虑了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要求。列入《强制性条文》的所有条文都必须严格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